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邬蜀豫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